

苗栗律師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主 旨:為 ☐首次申請加入苗栗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個人會員

☐申請加入苗栗律師公會為特別會員

☐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為苗栗律師公會，成為苗栗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並同意遵守苗栗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如有違反，願接受上開二會依據二會章程暨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惠請准予入會並發給 貴地方公會之會員證書事。

說明：

茲檢同下列表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入會並發給會員證書。

(一)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一份暨會員名簿一份(附件1)及「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附件2),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二) 交驗律d3xxx c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x

(三)繳驗律師職d訓練結業證明文件及影本各一份(不需經律師職前訓練者免附)。

(四)曾任公務員者，繳驗離職之證明文件及影本各一份。

(五) 申請加入為特別會員者，檢附加入他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

(六) 為變更所
rdx xd xddxdxdfxxdxxdxxx dxxxxx dxxxxxx dddxx
xdxxxxxx dxxdxdxx

xxxxxxxxdxxdxxdxxdddxxxxd,xxfcddx,xcxddxxxxxxxxdxcddxxdxxxd

xcxx dxxdd xxfdx I xdxddx x,xdx dx dxxxxdddxddxx

xxdxdddc,,xdddxxxxxxxxxdcdddxddxxdxdxxdxxxxxxdxxxxxxxxfdddddd

```
ddxx3xxxxddxxdxdxdxddd      xxxx
```

dxdxxdddxxdx,cddxxxdfxfxfdxddxxxxfdxxfxdxxfdxxf

ddxdfdxdc xxxddxxdxxdxxdxdxxxxxxdxxdxxdcdxxdx,d

xdfxfdxxxxdddcfxddx.dxxddx xcfx

xdddxxdxddxd.xdxxddxxcddxdxxfd3xxcddxdxxdx

```
xxfxxxxcxdxfxddxxdxxxddxfxxffxxxxxxdxdxdddddxxdxdxdddxx
```

XX

xcxxdxfx.xcxxxxxxcfdxxxdfdxdxdxxxdxxfdxdcxddxxxxddxxxxdx

```

dxxx xxxcfxxxxcxxxxxxdx  ddxxxdxxfxxfdfx.xxddxddxcxxxxddxxx

```

xdd.fdxcdxddd.xxxx.xxxx,

```

xxxxfxxxxcdxxdxcxxxxxxdxxfdxxxxdxxfddxxxxxxxxxxdxxxxdcdfxd

```

“ccc[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者，

檢附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一般會員退會之證明文件(首次

申請加入一般會員者，無庸提交。

(七)依現行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

1、一般會員首次申請入會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下同)2萬5千元;重行入會者,繳納入會費1萬2千5百元。另預收6個月會費3千元。

2、特別會員首次申請入會及重行入會，入會費均同一般會員。

此 致
苗栗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申請人： 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

備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 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苗栗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申請為 ☐ 一般/ ☐ 特別會員)						
相片 黏貼處 (請勿黏貼)	會員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游玉招	H220921868		62 年 3 月 23 日		女
	戶籍地址			電話/手機		
	□□□□□ 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六街158號14樓			0980126391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95 年 11 月 1 日 台檢證字 7157 號				
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字號		96 年 5 月 10 日 律拾肆字 04037 號				
主事務所或 機構名稱	仁和律師事 務所	地址	□□□□□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208號	電話	03-3600652	
				傳真	03-3600651	
電子郵件信箱		jasmineyu323@hotmail.com		☐ 同意/ ☐ 不同意公會函文 採用電子郵件傳送		
申請為特別會員時, 所屬地方公會			桃園律師公會 入會證書桃律公字第十二屆115 號			
學歷	學校/訓練機關		系別	畢業年月		
	東海大學		公共行政	84年6 月		
經歷	服務機關		職別	卸職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懲戒紀錄	有無律師法第5條第一項各款、第12條第一項各款、第28條及第29條情形：
☐ 有。曾受懲戒處分：	☐ 有。律師法條項款：
☐ 無。	☐ 無。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苗栗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律師法第27條規定，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 壹、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律師法、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會務推廣、會務運作、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貳、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法第27條規定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或基於本會運作、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
- 參、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
 - 二、地區：於本國領域內；
 - 三、對象：包括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
 -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 肆、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27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 伍、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
- 陸、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提供給公眾閱覽。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